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變更暨申請復業辦法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	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爰修訂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證券商總公司、<u>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u>受處分停業、自行歇業(以下簡稱停業證券商)或終止營業(含受撤銷營業許可)與受委任證券商關於交易事項之處理，<u>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u>，及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本公司其他章則及公告辦理。	第一條 證券商總公司<u>或分支機構</u>受處分停業、自行歇業(以下簡稱停業證券商)或終止營業(含受撤銷營業許可)與受委任證券商關於交易事項之處理，及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本公司其他章則及公告辦理。	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明定簡易分支機構受處分停業、自行歇業或終止營業及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之規定，爰酌作文字調整。
第四條 停業證券商與受委任證券商關於交易事項之處理： (第一至三款略) 四、權證發行業務事項： 【(一)略】 (二)受委任證券商應辦事項： (第1點略)	第四條 停業證券商與受委任證券商關於交易事項之處理： (第一至三款略) 四、權證發行業務事項： 【(一)略】 (二)受委任證券商應辦事項： (第1點略)	一、考量第一項第一款(一)第1點(2)明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爰調整第一項第四款(二)第2點文字。 二、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三，鑒於簡易分支機構不得辦理經紀業務，明定停業不適

2. 停業證券商如已無履約能力，受委任證券商應即通知本公司及集保<u>結算所</u>，除協助已請求履約之投資人辦理後續事宜外，應停止辦理投資人請求履約作業。 (第3點略) <u>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不得辦理經紀業務，不適用前項規定，惟應儘速於營業處所張貼本公司送達之停業函並通知客戶。</u>	2. 停業證券商如已無履約能力，受委任證券商應即通知本公司及集保<u>公司</u>，除協助已請求履約之投資人辦理後續事宜外，應停止辦理投資人請求履約作業。 (第3點略) (新增)	用交易事項處理之規定，惟應儘速於營業處所張貼停業函並通知客戶，爰新增第二項。
第五條 證券商總公司、分支機構及<u>簡易分支機構</u>終止營業(含受撤銷營業許可)應辦理事項： 一、證券商總公司被合併或營業讓與，應檢具下列書件，送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一)員工安置計畫。 (二)公司與企業工會協商會議紀錄或勞資會議紀錄(無企業工會者適用)。	第五條 證券商總公司、分支機構終止營業(含受撤銷營業許可)應辦理事項： 一、證券商總公司被合併或營業讓與，應檢具下列書件，送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一)員工安置計畫。 (二)公司與企業工會協商會議紀錄或勞資會議紀錄(無企業工會者適用)。	一、考量本辦法分支機構用語一致，爰調整第二款(二)文字。 二、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明定簡易分支機構終止營業應辦理事項，爰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四款。

(三)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二、證券商總公司終止營業： 【(一)略】 (二)將原主管機關發給之許可證照(有分支機構及簡易分支機構應包括前揭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繳回主管機關。 【(三)至(五)略】 三、證券商分支機構終止營業(含受撤銷營業許可)應即公告有關停業相關事宜，協助客戶依其意願將集中保管證券，匯撥至總公司、其他分支機構或他證券商並比照第一款及第二款(二)、(四)規定辦理。 四、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終止營業(含受撤銷營業許可)應即公告有關停業相關事宜並比照第一款及第二款(二)規定辦理。	(三)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二、證券商總公司終止營業： 【(一)略】 (二)將原主管機關發給之許可證照(有分公司應包括分公司許可證照)繳回主管機關。 【(三)至(五)略】 三、證券商分支機構終止營業(含受撤銷營業許可)應即公告有關停業相關事宜，協助客戶依其意願將集中保管證券，匯撥至總公司、其他分支機構或他證券商並比照第一款及第二款(二)、(四)辦理。 (新增)	
---	---	--

<u>第五條之一</u> <u>證券商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應辦理事項：</u> <u>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申請核准，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換發許可證照。</u> <u>二、公告有關變更相關事宜，協助客戶依其意願將集中保管證券，匯撥至總公司、其他分支機構或他證券商。</u> <u>三、業已繳交之交割結算基金，於取得簡易分支機構許可證照後，應了結在本公司市場所為之交易，並將相關帳目結清以後，得向本公司申請發還。</u>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明定變更相關應辦理事項。
第六條 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略) 二、依本公司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第二條規定，向本公司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如已經債權人扣押，應就其金額	第六條 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略) 二、依本公司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第二條規定，向本公司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如已經債權人扣押，應就其金額先行補足。	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條修訂，簡易分支機構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爰新增文字說明。

先行補足。<u>但簡易分</u> <u>支機構不適用。</u> (以下略)	(以下略)	
--	--------------	--